*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更正補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陳朝輝、蔣翔宇、胡曉及楊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2-039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828 | 美凯龙 | 2022/5/17 |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34）。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表格中漏填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名称，现予以更正补充。

##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及 H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 |
| 6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 1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 | |
| 6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 | |
|---|---|---|---|---|
| 11 |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